



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

提升学院内部治理水平

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及理事会建议

名单 2018 年度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目 录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	3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建议名单	10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

根据国家和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要求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规划，为加快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全面建设发展，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决定组建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第二条 理事会的性质：理事会是对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重大事务进行指导、支持、咨询和监督的机构，是促进学院与社会各界广泛联系与合作，支持学院改革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一种组织形式；是探索政、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建立多方参与、产教结合、合作办学长效机制的平台。校企合作理事会属于社团组织。

第三条 理事会的宗旨：积极推进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和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紧密型合作办学体制机制，提高学院办学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增强办学活力。

第四条 理事会的组成。

理事会本着多方参与，合作办学，共育人才，服务行业的原则，



由自愿遵守理事会章程，恪守理事会宗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代表组成理事会。

第五条 理事会接受山西省文化厅的领导，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的指导。

第二章 理事会的主要职能

第六条 指导与决策

(一) 为戏剧艺术人才教育提供行业最新信息与发展动态，供决策参考；

(二) 为戏剧艺术人才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重大课题提供指导意见；

(三) 为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提供指导意见；

(四) 为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实训基地建设和校企合作中心的运行与管理提供指导意见；

(五) 为理事会的建设与发展提供指导意见，对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第七条 协调与共建

(一) 为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协调，搭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沟通平台；

(二) 为学院“双师型师资”培养和能力提升及企业兼职教师库建设进行协调，搭建学院与各理事单位之间的合作平台；

(三) 为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进行协调，搭建各理事单位之间



的服务平台。

第八条 评估与验审

- (一) 对学院发展规划、重点工作等进行评估并反馈意见;
- (二) 对校企合作项目的运行、管理、质量、效益、可持续发展等进行评估验审。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等组成。设理事长1人，主持理事会全面工作；设立理事长单位8-10个，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3人，理事会成员及理事单位的数额不受限制。理事会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吸收有关单位或成员参加。校企合作理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理事会办公地点设在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第十条 理事会秘书长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院长或行业主管部门处室领导担任，秘书长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和教学与管理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委员会、教学资源建设委员会、师资建设委员会、学生就业指导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和戏曲系校企合作中心、音乐系校企合作中心、舞蹈系校企合作中心、话剧影视系校企合作中心、美术系校企合作中心、旅游管理系校企合作中心、文化艺术管理系校企合作中心7个校企合作中心。理事会秘书处与学院综合办公室、教学指导委员会与学院教务处、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委员会与学院督导处、教学资源建设委员会与学院信息中心、后勤处、师资建设委员会与学院人事处、学生就业指导委员会与学院招生就业处、各系



校企合作中心与各系，实行合署办公，实现学院管理部门与理事会职能机构的密切合作。专门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学院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担任，具体指导、协调和保障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各系校企合作中心主任一般由系主任和对应企业或团体负责人担任。

第十二条 理事长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理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三条 秘书长职责：

- (一) 主持本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专门委员会负责人，提交理事会会议或理事长办公会议决定；
- (三) 秘书处负责理事会文件起草、资料收集整理、文件保存和内外联络等日常事务；
- (四)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责：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理事会会员大会；
- (三)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四) 决定设立理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



- (五) 领导理事会专门机构开展工作并制定工作制度;
- (六) 会员大会闭幕期间代行大会职能;
- (七) 决定本理事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员大会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理事会章程;
- (二) 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
- (三) 听取学院改革发展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其它报告;
- (五) 审议通过理事会或理事提出的议案;
- (六) 审议和决定理事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理事会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员的权利

- (一)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和重大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对学院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二) 对学院的办学方向、专业设置、培养方案和教学管理进行指导和咨询。参与研究制定学院的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发展规划的实施;
- (三) 优先获取学院各层次毕业生信息，优先到学院挑选优秀毕业生和开展培训;
- (四) 对学院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理事单位和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获得学院授予的名誉职衔和冠名权（名称须符合现行法律及道德规范）等荣誉;



(五) 在理事会中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六) 享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员的义务

(一) 积极参与理事会有关会议和活动，对戏剧艺术人才教育和学院改革发展提供支持、咨询、指导和建议，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执行理事会有关决议；

(二) 自觉维护理事会合法权益和声誉，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向国内外宣传戏剧艺术人才教育、扩大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影响，并在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组织实施；

(三) 为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提供各种人才需求、文化服务等信息，促进学院与国内外各界的广泛接触和联系，为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募集资金、物资等；

(四) 为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提供人才实践、实习基地。在互惠互利基础上，为学院提供人才培养、艺术创作与生产等方面的合作项目，共同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共同开展教学与实践；

(五) 向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推荐本单位、本系统具有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的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授、兼职教师。

第五章 理事会的运行与管理

第十八条 理事会按照《章程》规定的职权积极组织开展工作，秘书处做好各项工作的计划和落实，推动理事会工作的开展。

第十九条 根据章程建立若干工作制度。如：理事会和专门工作机构的工作制度，理事会经费管理制度、年会制度等。



第二十条 由秘书处制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年会布置落实，组织检查计划的落实情况，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日常运行费用，目前主要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省级示范校建设项目专项费用支出，项目结束后，可申请专项经费或在学院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政府、行业、学校、企业合作办学的指导机构，主要发挥指导、支持、咨询和监督作用，为学院培养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牵线搭桥，发挥社会合作，校企合作的作用，不影响学院现行的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负责解释，章程的修改必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18年9月15日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 建议名单

理 事 长: 郑中夏 省文化厅副厅长

副理事长: 贺建平 省演艺集团董事长

张 涛 省工艺集团董事长

高晓江 省影视集团董事长

谢玉辉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院长

梁 军 省演艺集团总经理

贾 斌 省影视集团总经理

杨小平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秘 书 长: 谢玉辉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院长（兼）

副秘书长: 吴雪涛 山西省文化厅科教处处长

安亮山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副院长

常务理事: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辉 山西省文化厅创作室主任

王兆麟 山西省曲艺团团长

王学辉 山西画院院长

王爱爱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名誉院长

白向杰 山西省群艺馆馆长

白雁鹏 山西省晋剧院院长

吕欣荣 山西省音乐家协会主席



成团生 山西省歌舞剧院院长

祁爱斌 山西省戏剧研究所所长

张 弛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副院长

张 智 山西省京剧院院长

杨卫华 山西省文化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陈 林 山西大剧院管理中心主任

苗 洁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戏曲系主任

胡慧峰 山西省艺术科技研究所所长

闻志忠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副院长

韩少辉 山西书画院院长

程德俭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顾问

傅汉生 山西省舞蹈家协会主席

温江鸿 山西省音乐舞蹈曲艺研究所所长

魏存庆 山西省图书馆馆长

理 事：（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剑 太原市歌舞杂技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斌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督导部主任

王小南 太原钢铁文工团团长

王艺华 运城市蒲剧团团长

王宇健 忻州北路梆子剧院院长

王京荣 华夏之根艺术团团长



王承评 吕梁市青年晋剧院院长

王高林 著名民乐演奏家

王淞恩 大同晋剧院院长

牛志伟 山西新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德智 国家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服务处处长

白林牛 吕梁市歌舞剧院院长

兰献平 太原天腾灯光音响公司总经理

卢嘉良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人事处处长

吕红磊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招就处处长

任跟心 临汾蒲剧院院长

刘毅 太原江毅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卫平 山西省阳泉晋剧院院长

刘卫红 太原名典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云波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信息中心主任

刘宇宁 山西省群艺馆副馆长

刘改鱼 著名歌唱家

刘树忠 山西省文华晋剧院院长

刘树春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刘海红 长江艺术培训学校校长

刘海泉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舞蹈系主任

齐金贵 山西益鑫泰灯光音响公司总经理

许宁 红马旅行社办公室主任



李理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处处长

李众喜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美术系主任

李眠晓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实践管理部主任

杨忠义 忻州市北路梆子剧院院长

杨建军 柳林文工团团长

杨瑞林 山西金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建国 太原市晋剧艺术研究院院长

张拓 朔州歌舞剧院院长

张文斌 吕梁晋剧院院长

张红君 晋城市上党梆子剧院院长

张丽芳 深圳东部华侨城演艺集团董事长

张丽君 太原市电视台高级编辑

张泽民 著名版画家

武忠 著名晋剧表演艺术家

武凌云 太原市实验晋剧院副院长

范凯歌 太原湖滨艺术培训学校校长

林涛 山西国贸大饭店副总经理

金效平 著名舞蹈家

周永亮 山西省电视台少儿频道制片人

孟保柱 山西省三晋晋剧院院长

封晓东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话剧影视系主任

赵一凡 山西菩明轩文化传媒公司总经理



赵红林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旅游管理系主任

贾 莉 晓耕图文工作室经理

贾 滨 山西省建筑设计院院长

倪 悅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音乐系主任

郭 斌 左权县抬花轿艺术团团长

郭洪涛 山西省电影公司经理

陶 臣 太原市实验晋剧院副院长

康 瑞 山西省晋剧院二团团长

渠全明 吕梁民间艺术团团长

彭姝玲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文化艺术管理系主任

董怀玉 著名话剧表演艺术家

董智敏 太原画院院长

韩 玲 太原市话剧团团长

韩玉明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办公室主任

路进广 太原省歌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校长

蔡 鹏 太原千与千寻文化婚礼主题酒店经理

魏瑞娟 太原市晋源区文化馆馆长



校企合作理事会下设机构

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委员会

师资建设委员会

学生就业指导委员会

教学资源建设委员会

戏曲系校企合作中心

音乐系校企合作中心

话剧影视系校企合作中心

舞蹈系校企合作中心

美术系校企合作中心

旅游管理系校企合作中心

文化艺术管理系校企合作中心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18年9月2日